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将部分车间、办公室、食堂及宿舍等出租给上海雅宝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始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夏津")将部分车间、办公室、食堂及宿舍等出租给上海雅宝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宝盈")使用,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始计算。

公司与上海雅宝盈不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承租方:上海雅宝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梁俊峰

3.注册资本:100 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8 号 2 幢 518 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饲料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房产含 3 号车间 6,311 平方米、办公室 468 平方米、食堂 740 平方米和宿舍 4 套。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合同主要内容

(1)租赁内容

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经济开发区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房产含 3 号车间 6,311 平方米、办公室 468 平方米、食堂 740 平方米和宿舍 4 套。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30 日止。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免租金装修期,该期内所需的水电、装修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承租方自行负担。

(3)租金及支付方式

房产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45,060.83 元(含税价)。承租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先交付合同履约保证金 90,121.66 元及 2024 年 3 月份房产租金 45,060.83 元。之后每月应在 15 号前交付当月租金,否则佳隆夏津将按每日 0.1%的标准加收滞纳金。如果拖延满二个月的,则视为承租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佳隆夏津有权对房屋进行清理、收回。

房产租金每三年上浮 8%,即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房产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48,665.70 元,2029 年 12 月 1 日后再在 2026 年的租金基础上上浮 8%,以此类推。

若承租方逾期未付清租金,则按所欠款项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佳隆夏津支付违约金。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满二个月的,佳隆夏津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房产,追收所欠款项。

(4)其他约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佳隆夏津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还有权追收所欠款项,已收取的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①承租方利用上述房产从事违法活动,或在上述房产中发现任何违法行为的。②承租方逾期或不足额缴交租金满一个月(包含本数)的。③承租方未经佳隆夏津书面同意,将上述房产全部或部分转让、转租、抵押、质押、出借或者其他方式处分的。④承租方未经佳隆夏津书面同意,改变房产主体结构及基础,或造成房产严重损害、贬值的。⑤承租方未能按照有关机关的要求落实消防、安全生产等整改措施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⑥承租方存在其他任何严重违约行为的。

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的,承租方支付的保证金及缴交的租金不予退还,尚欠佳隆夏津的租金应一律付还,造成佳隆夏津损失的承租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除上述规定情况外,佳隆夏津单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佳隆夏津需提前 2 个月告知承租方,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承租方的实际装修成本和搬迁费用。

承租方租赁期间,本合同项下租赁物被依法征收、拆迁的,租赁物涉及的与承租方装修补偿、搬迁费或补助有关的款项均归承租方所有,佳隆夏津若代为领取相关款项后应在一个月内支付给承租方,逾期支付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

租赁期限届满或租赁合同解除,承租方应清场迁离,若不能按时交回租赁房屋,承租方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佳隆夏津支付占用费至搬离租赁房屋之日止。

(5)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签名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租赁期限较长,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履约能力降低,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 年 11 月 27 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将部分车间、办公室、食堂及宿舍等出租给上海雅宝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始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通知:近日,北洋集团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洋集团	是	8,000,000	8.63	1.23	否	否	否	2023/11/24	2024/11/24	威海市商业银行	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8,000,000	8.63	1.23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	占公司股比(%)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
国资集团	41,481,473	6.40	20,000,000	20,000,000	48.21	3.08	0	0	0	0
北洋集团	92,738,540	14.30	18,200,000	26,200,000	28.25	4.04	0	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70	38,200,000	46,200,000	34.42	7.12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北洋集团本次质押主要因为自身经营的资金安排需求,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其具备到期履约和资金偿还能力。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入围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科技")于近日收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发的《入围通知书》,确定荣鑫科技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币清分机、人民币点钞机(A 类)选型入围项目中标人(项目编号:0686-23300A052033N/3)",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币清分机、人民币点钞机(A 类)选型入围项目第三包:纸币清分机(三出口)

2.项目编号:0686-23300A052033N/3

3.采购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中标人: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深化了公司与国有大型银行的合作,夯实了荣鑫科技在金融机具业务领域的基础,表明荣鑫科技的产品和服务不断赢得市场与客户的信赖,市场竞争力持续稳定,进一步扩大了荣鑫科技在金融机具领域的影响力,后续项目的顺利签约和实施将对公司金融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荣鑫科技已收到《入围通知书》,将尽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具体采购数量和项目实施进度等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8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何青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何青女士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何青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何青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及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8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了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38%,发行期限为 196 天,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兑付了 2023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12,745,355.19 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其中董事长冯明明先生、董事付峪先生、独立董事宋长发先生、韩木林先生和袁亚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明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 580 号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 1.2.01、2.02 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2 需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 580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201815(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祝宏志、顾嘉意

联系电话:021-59966058

邮箱:gjy@shzztc.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 580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01815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和说明请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0963,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如: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为 3 位,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监事(如: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为 3 位,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2023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日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具体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焊接材料、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增材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3、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但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5.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 5.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4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
5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八)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公司股份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议事规则);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公司股份的;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十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任或变更的董事人数。董事会提名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等。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人应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提案的形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任或变更的监事人数。监事会提名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